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志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汪志中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壹臺、監視器肆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被害人即告訴人管領之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有竊盜之前科而素行不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為工地工人、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自陳與工地主任有領薪之糾紛而起意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所竊

得之筆記型電腦1臺、監視器4臺（共計價值3萬9,400元），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55號

被 告 汪志中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汪志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3 113年3月28日凌晨1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
04 工地內，徒手竊取工地負責人黃奕霖所管理筆記型電腦1
05 臺、監視器4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9,400元】，得
06 手後步行離開現場。嗣黃奕霖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
07 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奕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志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黃奕霖於警詢之指述情形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
12 圖在卷可佐，可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汪志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5 被告所竊取如犯罪事實所載之物品，為犯罪所得，未據合法
16 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劉哲名